

伍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一、考生可同時報名 2 系所以上，但請分別網路填表報名、分別購買郵政匯票，並分別裝袋郵寄報名資料，每一資料袋限郵寄 1 系所之報名資料（詳見本簡章第 3 頁之「陸、報名手續」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一律採網路填表，列印出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。
- 三、網路填表日期（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）：
104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 起至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止
- 四、通訊報名日期（請以郵寄—限時掛號方式繳件，以郵戳為憑）：
104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止
- 五、網路填表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〔10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〕後關閉，請留意截止時間，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。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，請儘早上網填表。
- 六、請將報名所需表件備齊，以 B4 信封限時掛號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「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」。考生在郵寄前請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，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，卻未於 10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【以郵戳為憑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，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考生留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